

甘肃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职业教育衔接 贯通人才培养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体局，各省属普通本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，构建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体系，全面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4 年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本科高校（含应用型本科高校、职业本科学校，下同）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（以下简称高职院校），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，以下简称中职学校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学校对接。各市州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体局具体负责，由中等职业学校主动与本科学校、高职院校对接沟通，双方结合学校实际，根据《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》遴选条件，确定参与衔接贯通人才培养模式，协商贯通培养专业和拟招生计划数，达成初步贯通培养合作意向。

(二) 市州审核。市州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体局统筹核定所属中职学校贯通培养规模，并审核中职学校的招生资格、办学条件和贯通培养专业，指导参与合作的中职学校与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签订贯通培养协议。

(三) 学校申报。牵头本科学校、高职院校组织与合作的中职学校填报《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申报书》《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申报专业汇总表》(具体见《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》)，经市州教育局填写审核意见后，报省教育厅。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将申报书报省教育厅审核。技工学校(技师学院)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实施。

(四) 省级审定。省教育厅对本科学校、高职院校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遴选审定，综合考虑当年招生计划、专业设置、人才需求确定贯通培养项目，结果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审核准入条件。各市州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体局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，强化市域统筹指导，积极稳妥地开展改革工作。要认真负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衔接培养专业的审核，坚持综合比选，好中选优，对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，构建有效的监督机制。各高等学校要综合研判学校办学规模，科学把控衔接贯通培养的中等职业学校数量和专业布点范围。

(二) 严格防范化解风险。对衔接贯通培养工作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特别是学生安全稳定风险要进行充分评估，并针对性制订有效的防范措施。采取合适方式向社会、家长、学生做好相关宣传解读，信息全面对称，避免引起“中职办高职”的误解。对于高职阶段办学地点要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，提醒告知学生家长，并逐一签订承诺书。各市州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体局做好招生简章审核工作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省人社厅负责做好技工学校招生的统筹管理。

(三) 强化督导监测评估。省教育厅统筹管理职业教育衔接贯通人才培养工作，制定改革试点评估办法或标准，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对中职与高校衔接贯通培养工作的动态监管，组织专家评价培养质量，对参与衔接贯通培养的学校及专业进行动态调整。将中高本职业教育贯通培养纳入职业院校质量年报，分年度公布区域内中高本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工作整体实施进展情况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各本科学校、高职院校于2024年5月8日前将《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申报书》、贯通人才培养协议等材料（加盖公章PDF版），《甘肃省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申报专业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PDF版、Excel电子版），在甘肃职业教育智慧平台项目管理平台贯通培养项目申报系统提交（平台网址：<https://vocational.gs.smartedu.cn/>，账号、密码另行派发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2. 各本科学校、高职院校应于省教育厅公布确定贯通培养项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开展衔接贯通人才培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盖章 PDF 版）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备案。

联系人：寇文捷、武文廷；电话：0931-4635330

电子邮箱：zhicheng@gzedu.cn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社厅，省教育考试院。